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0 號

聲 請 人 夏皆發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8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持「購入等於販賣毒品既遂」之法律見解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，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判決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前經本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82 號及第 1317 號裁定，皆以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不符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而以一致決不受理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聲請，聲請人仍持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以前作成並送達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按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以之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